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班級代表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班級代表大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班級代表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會（簡稱「學生會」，以下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學生學習民主法治之組織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三條 本會成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律能力。
- 二、增進民主素養。
- 三、加強班級聯繫及同儕情誼。
- 四、強化校園溝通，協助推廣校務，促進校園和諧進步。

第三章 權責

第四條 本會在「學生會指導委員會」監事、指導下，進行各項校內活動，不得違反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
第五條 「學生會指導委員會」由校長聘請相關處室主任及員生社理事主席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六條 本會對校務有諮詢建議之權，對全體同學有自治、自律之責。

第七條 未經學校同意，本會不得直接對外行文或舉辦活動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、幹部應切忌自身學生身份，尊重校園倫理，參加各項活動時宜一本理性和平，謙誠有禮，守分負責，協調合作之態度，學習培養良好民主風度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九條 全校學生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第十條 各班選一名代表，組成班級代表大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以班級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班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、各組組長五人，會長及副會長由基本會員按無記名投票產生，各組長由會長自行組閣產生。

第十三條 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班級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會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理事推派一人代行職務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週召開一次，有執行會務及班級代表大會決議之責任，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內部組織分文書、活動、總務、公關、設備五組。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二年級學生擔任。各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文書組：負責會議之通知與紀錄各項會議及活動，建立本會檔案資料等。
- 二、活動組：負責協辦或主辦各項學生活動。

三、總務組：負責本會活動之申請、報銷，會內經費之收支、保管、決算及事務性工作等。

四、公關組：負責對外聯絡事宜。

五、設備組：協助架設活動設備，拍攝活動照片及協助週會各項事宜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大會依據學務手冊中班代會議時程表於星期五班會舉行，「學生會指導委員會」列席指導。班級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及修訂章程。

二、罷免理事。

三、聽取、審查理事工作報告。

四、議決本會工作方針、重大會務、及活動提案。

第十八條 班級代表因故無法出席，須請其他班級幹部代替。

第十九條 各組工作會議，視需要由各組組長召集，但事先須向學務處報核。

第二十條 臨時會議必須由會長提出申請，將學務處核准後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各組應於各次例會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二十二條 決議事項須經出席班級代表大會的成員一半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決議事項於會後簽報有關處室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，如無故不到者，兩次不到者以書面警告，三次不到者，報請學務處加以懲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每學期經學校核可且由本會所舉辦之活動，由參加者繳費充作經費。

第二十五條 經費使用原則：

一、本會文具用品或活動耗材。

二、支助本會所舉辦之活動設備租金。

第二十六條 經費收支應由總務組列帳，支領時需以憑證報銷。

第七章 考評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班級代表、理事其言行表現及工作績效，應由學生會指導委員會、各班導師、學務處，予以考評。表現優良者，由學務處予以獎勵。有下列情形者，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：

一、違犯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校內外生活言行欠檢點，有事實證明者。

三、因故請辭，經導師證明者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辦法，由理事會訂定之，班級代表大會審核通過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公告各班，班級代表大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